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上字第62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敬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標

訴訟代理人 林玉芬律師

複代理人 王邵白律師

李昭慶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勝堡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為訓

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茲因兩造為行和解程序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行準備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李瑜娟

法官 沈佳宜

法官 邱景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泰寧